

# 合同

编号：11NH4141502X20242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规划研究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巴州金坤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巴州金坤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巴州金坤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巴州金坤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租车	传祺M8	商务	7座	12	天	1200.00	14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144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壹万肆仟肆佰元整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经甲方验收后，由乙方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和正规发票，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（一）、乙方（巴州金坤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）向甲方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规划研究院）提供如下车辆服务：
- 甲方车辆信息：车号：新M6470C，7座传祺商务，车辆使用性质为：租赁，该车交强险、车损，车上人员和第三者保险齐全。
  - 车辆过路费、车辆燃油费以及司机吃住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除需要支付车辆租赁费外，不再承担其他费用。
  - 租车价格：1200元/辆/天，服务时间：2024年10月9日-2024年10月20日，共12日（以实际使用时间、天数为准）。
  - 车辆租用费用合计人民币：14400.00元 大写：壹万肆仟肆佰元整。
- （二）、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设施（空调、座椅等）完好整洁，驾驶员按行程规范服务，做到安全、准时、热情、细心、周到。
- （三）、所订车辆发生变化，由乙方负责提供同标准或不低于同标准的车辆，或在保证双方共同利益的情况下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- （四）、车辆在使用过程中，发生故障，车辆的救援与维修由乙方解决，因耽误行程计划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减少甲、乙双方损失，甲方应积极配合。
- （五）、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因司机原因，造成车辆破损、人身伤害的由甲方负责赔偿。造成甲方财物损坏和丢失的由司机负责赔偿，需随身携带和保管的财物及贵重物品损坏和丢失的，由甲方自己负责。
- （六）、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行程计划，擅自改变行程，须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协商解决，造成乙方费用增加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。
- （七）、乙方应在行程结束后20个工作日全部结清租车费用，否则按日利息千分之五赔偿。
- 1/2（八）、司机、车辆服务如有不妥之处，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进行纠正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在行程结束三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否则无效。
- （九）、乙方租用甲方车辆时，个别车出现问题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。
- （十）、甲、乙双方在用车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协商解决。
- （十一）、如违反以上协议内容，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- （十二）、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60742823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